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偵測設備及應變器材修正內容(草案)

新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事項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106.09.26

鑑於近年發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合法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影響國人健康。本次增列公告十三種毒性化學物質，具食安風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爰依本法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中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055	六羧鉻	13007-92-6	鉻含量1 %以上	500	2
175	孔雀綠	569-64-2	1	—	4
176	順丁烯二酸(馬來酸)	110-16-7	1	—	4
176	順丁烯二酸酐	108-31-6	1	—	4
177	對位乙氧基苯脲(甘精)	150-69-6	1	—	4
178	溴酸鉀	7758-01-2	1	—	4
179	富馬酸二甲酯	624-49-7	1	—	4
180	苜蓿紫	1694-09-3	1	—	4
181	皂黃	587-98-4	1	—	4
182	玫瑰紅B	81-88-9	1	—	4
183	二甲基黃	60-11-7	1	—	4
184	甲醛次硫酸氫鈉(吊白塊)	6035-47-8 149-44-0	1	—	4
185	三聚氰胺	108-78-1	1	—	4
186	$\alpha$ -苯並吡喃酮(香豆素)	91-64-5	1	—	4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規定事項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alpha$ -苯並吡喃酮、六羰鉻
	改善期限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 (二)**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 (三)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現行條文

## 修正草案

-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運作人應備有應變器材。

-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報規定，**任一時刻酌修**為任一日。
- 刪除**運送**

- 應變器材：**應具備之緊急應變工具及設施**
  1. **預防**或減少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之工具。
  2. 應變圍堵器材或設施。
  3. **洩漏偵檢器材**。
  4. 個人防護設備。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1. **阻止**或減少
- 3. **攜帶式**洩漏偵檢器材

#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現行條文

## 修正草案

■ 個人防護設備：運作人應參照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實際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人數，備置足夠之個人防護設備；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化學防護衣及鞋套。
- 2.含濾毒罐之化學防毒面具。
- 3.抗化學防護手套。
- 4.防化學護目鏡。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任務編組人數，於運作場所備置處理人員相同或以上之個人防護設備（套）數量，但個人防護裝備（套）一次性材料及裝備需有二倍之數量；
- 含濾毒罐之化學防毒面具  
需能發揮過濾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功效。
- 製造、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常溫常壓下或運作時為氣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運作人應依運作廠（場）任務編組人數**，於運作場所應備置處理人員相同或以上之**供氣式空氣呼吸防護設備**（套）數量，但供氣式空氣呼吸防護設備（套）一次性組件需有**二倍**之數量。

##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現行條文

- 前條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氯**，任一場所任一時刻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應另備有水霧噴灑設施；任一場所任一時刻之運作總量達二公噸以上者，應另設置安全阻絕防護系統（二次阻絕系統）。

### 修正草案

- 前條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氯、磷化氫、氰化氫、氟**，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應設置**安全阻絕系統或外洩處理系統**；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二公噸以上者，應設置**安全阻絕系統及外洩處理系統**。

##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製造、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場所適當地點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
  - 一、常溫常壓下為氣態，或常溫常壓下為液態，運作時為氣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
  - 二、常溫常壓下及運作時皆為液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十公噸以上者。但在攝氏二十五度時該毒性化學物質蒸氣壓小於零點五毫米汞柱（mmHg）者，不在此限。

#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現行條文

## 修正草案

■ 前項偵測及警報設備，指利用儀器連續偵測、記錄環境中毒性化學物質濃度，當濃度超過設定值時，可發出警報訊號之設備。

- 記錄環境中毒性化學物質濃度、**時間**
- 氣態，應每**十五分鐘自動**傳輸環境中毒性化學物質濃度數值或平均數據一次，每月紀錄值應有**80%**有效數據，並保存原始數據**三十日**備查。
- 管線輸送，應於輸送管線設置可監測**流量或壓力設備**，並**自動連續記錄**其輸送數據，且於**流量或壓力數值異常**時，需能**自動發出警報之設備**，其每月紀錄值應有**80%**有效數據，並保存原始數據**三十日**備查。



##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現行條文

### 修正草案

-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有變更者，應自變更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重新報請備查。

- 運作人應每**二年**檢討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書內容，重新報請備查。
- 運作人應於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備查後**半年內**，檢討該計畫書內容重新報請備查。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判定前項應予改善時，得通知該運作人進行檢討，如有變更，重新報請備查。

#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現行條文

- 偵測及警報設備應具備下列構造及功能：
  1. 備用電源。
  2. 在偵測周圍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應能於**一分鐘**內自動發出警報燈示及聲響。
  3. 能發出持續明亮或閃爍之燈示及聲響。
  4. 具有二個以上偵測端者，應能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且不相干擾。
  5. 發出警報後，偵測設備應能隨環境中氣體濃度之變化連續顯示信號。

## 修正草案

- 2. 在**環境端**偵測器**採樣位置**周圍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應能於一分鐘內自動發出警報燈示及聲響。
- 3. **設置**發出持續明亮或閃爍之燈示及聲響設備，**且能清楚警示附近人員**。

#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現行條文

## 修正草案

- 偵測設備於警報設定值之偵測誤差應在正負百分之三十以內。
- 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警報設定值，應依各運作場所適當地點之環境條件設定。
- 警報設備應設於運作場所人員常駐之地點，並指派專人管理。
- 警報設備應每月實施功能測試1次；偵測設備應每年測試及校正1次。前兩項結果應作成紀錄，保存1年備查。

- 在偵測設備應每年測試及校正一次，其測試濃度不得大於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十倍進行測試，偵測設備以替代性氣體進行校正，應檢附替代氣體轉換係數資料，情況特殊須採用其他方式進行測試及校正者，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其他方式辦理。

##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現行條文

- 毒化物未有適當偵測及警報設備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其他方式辦理或免予設置。
-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發生故障者，應以書面記載並於10日內修復；未能於10日內修復者，應以書面向當地主管機關說明故障情形、修復時間及完成修復前所採取之替代措施。前項修復時間最多不得超過3個月；必要時，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3個月。

### 修正草案

- 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備、**安全阻絕系統及外洩處理系統**發生故障者，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